



Distr.: General
23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第三届会议

2017年12月4日至6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6

行政和预算事项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由环境署担任秘书处或行使秘书处 职能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关系

执行主任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第 2/18 号决议编写，通报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新近在以下事项上取得的进展和采取的步骤：由环境署担任秘书处或行使秘书处职能的多边环境协定的体制框架和问责制、行政和财务框架以及工作方案之间的相互支持。

* UNEP/EA.3/1。

一、 导言

1. 第 2/18 号决议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采取若干涉及由环境署担任秘书处或行使秘书处职能的多边环境协定的各项行动。本报告通报了这方面的新近进展。

二、 执行第 2/18 号决议的进展情况

2. 环境署继续开展工作，提高与之相关和与由它担任秘书处或行使秘书处职能的多边环境协定相关的行政安排的效力，更好地提供服务和加强工作方案之间的相互支持。环境署制订了财务事项的标准准则和流程，以协助编制预算，开展财务监测和编写报告，以此加强和精简内部流程和政策。它继续积极参加各理事机构的会议，并采取了下文所述行动。

A. 体制框架和问责制

3. 环境署 2016 年 11 月 1 日通过了一项关于下放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管理和行政授权的政策和框架，简化和精简了执行主任给各秘书处主管人的授权，使其标准化和更加透明。

4. 环境署开始着手用适当形式制订一个灵活的模板，列出为多边环境协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各种选项，并期待在有关秘书处密切协作下于 2018 年 3 月完成这一模板。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向环境署通报了三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 2017 年联会期间就此事项通过的有关决定，这些决定除其他外，请三大公约执行秘书结合下放授权的政策和框架，积极参加制订一个灵活的选项草拟模板。

B. 行政和财务框架

5. 2016 年 12 月分发了一份报告，向多边环境协定的理事机构通报了关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对其业务预算的影响。如从联合国秘书处收到进一步信息，将会再行提供。

6. 环境署通过采用新的相关政策，为方案支助费用制订了更加简单、明了和透明的管理流程。已经征求了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的意见。如果需要，可以就有关政策如何付诸实施一事进一步征求意见。

C. 工作方案之间的相互支持

7. 环境署已按第 2/18 号决议第 7 段的要求，采取步骤加强其工作方案与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工作方案的相互支持。执行主任已向这些协定的理事机构通报了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的成果，包括第 2/18 号决议。

8. 环境署在第二届会议召开后立即着手同相关秘书处进行协商，通过了一个用于执行 2018-2021 年中期战略的战略性项目组合和工作方案，在可能的情况下体现各项协定理事机构提出的由协定规定的方案优先事项和需求。将根据取得的经验在今后的周期制订类似和强化的流程。

9. 环境署通过全球、区域和国家项目，积极支持执行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战略计划、目标和具体目标。全球环境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和其他多双边捐助者资助的环境署项目（例如执行战略计划、能力建设、根据各项公约提交国家报告和开展监测和加强国家体制和立法）有助于加强协定的统一有效执行。

10. 环境署继续促进合作，以提高多边环境协定信息和知识管理举措下数据、科学研究和信息交流、知识和工具的互用效率。环境署还协助某些协定开展工作，绘制将战略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同可持续发展目标挂钩的图表。

三、 建议采取的行动

11. 联合国环境大会不妨注意到执行主任为进一步改进与由环境署担任秘书处或行使秘书处职能的多边环境协定相关的体制框架和问责制、行政和财务框架和工作方案之间的相互支持并提高其效力而采取的行动，请执行主任继续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